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10 版面 四版

教育部確定“體團法”訂定五原則

如立法未完成前 損及體育界人士在國際體壇擔任要職者 該部將協助解決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爭取「體育團體法」立法的態度相當堅定，一意要藉以改變目前由內政部輔導體育團體的現況，改由教育部負起責任，在作業完成前，如果因任期問題而有我國體育界人士失去在國際體壇擔任要職之虞，教育部將全力協助解決。

但是對於全國體總有意循法律途徑要求內政部解釋任期的規定，教育部將尊重及接受其結果，因為根本解決之道是「體育團體法」，且在目前已不太可能趕在各運動協會改選前立法的情形下，教育部只能保持此立場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表示，教育部在全國體總醞釀控告內政部前，即曾非正式的與內政部就有關問題進行協調，所以教育部將等待結果出現，但更重要是讓「體團法」趕快誕生。

目前教育部已確定「體團法」將依五項原則來訂定，包括1.體育團體的主管機關由現行的內政部改為教育部，2.各級單項運動團體採「單一性」，且各級同類團體上下「一貫性」，3.各級體育團體之行政作業「制度化」，任務「區隔化」，經費來源「基金化」，4.各級體育團體之會員資格「明確化」，5.各級體育團

體之補助經費「合理化」，並建立客觀評鑑制度。

簡曜輝指出，有關的作業已委請體育學院辦理，預計二至三個月內告一段落，但將無法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立法；如果明年改選

時出現我國人士因不能連任，而影響到在國際組織競選要職的資格時，教育部的立場是一定依個案性質設法協助解決，以免因我國人團法對體育團體不利，進而損及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和參與。

